

嘉兴市商务局文件

嘉商务发〔2022〕8号

嘉兴市商务局关于 2022 年度随机抽查 计划任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粮食与物资储备主管部门，南湖区发展改革局、嘉兴经开区经商局、嘉兴港区经发局，局有关处室：

为贯彻落实省商务厅《浙江省商务主管部门 2022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》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浙江省粮食物资部门 2022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》和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嘉兴市商务（粮食物资）主管部门 2022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要加强统一行政执法监管系统运用。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统一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模块。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要求，对统一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事项合并实施检查，通过“浙政钉·掌上执法”系统录入检查结果，

依法依规做好公示，确保掌上执法应用率达到 95%以上，检查公示率达到 100%。

二要强化信用规则关联应用。积极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信用功能模块，对风险等级高、失信黑名单、重点监管对象、信用评分低等检查对象提高抽取比例和频次，对于信用评分高、风险等级低的检查对象调低抽取比例和频次，实现对不同信用风险程度的企业差异化监管，提高问题检出率和监管精准度，切实提升监管效能，确保应用信用规则率达到 70%。

三要落实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任务。对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，要认真研究细化具体方案举措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凝聚合力，加强督促指导和宣传引导，推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今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任务。确保到期任务完成率达 100%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比例达到 15%。

- 附件：1. 全市商务主管部门 2022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任务表
2. 全市粮食物资主管部门 2022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任务表
3. 全市商务（粮食物资）主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表



附件 1

全市商务主管部门 2022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任务表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对象数	抽查时间	关联信用风险规则要求	市局抽查要求	责任单位处室
1	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企业抽查	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企业的监督管理	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企业的行政检查	定向	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3%	4-10 月	高风险抽查比例不低于 5%	按照省级计划组织实施	商贸处
2	对企业商业经营活动中涉嫌违法经营行为抽查	对企业商业经营活动中涉嫌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特许可人与被特许可人首次订立合同后备案情况检查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作为特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检查 特许可人与被特许可人特许经营合同检查 特许可人提交“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年报”检查	不定向	商业特许经营企业(特许可人)	现场检查	5%	6-10 月	本年度被投诉、举报的特许可人,在双随机抽查对象中列为重点对象	按照省级计划组织实施	商贸处

3	2022年自由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的抽查	自由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的抽查	备案登记证书内容检查	不定期	申报自由技术合同的企业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发证量的10%	1-10月	/	市局制定并组织实施	服贸处
4	经营者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发行管理	经营者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发行管理	经营者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发行管理检查	定向	三大类发卡备案企业法人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5%	4-10月	高风险抽查比例不低于5%	市局制定并组织实施	商贸处
5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	发卡企业备案情况检查	定向	三大类发卡备案企业法人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5%	4-10月	高风险抽查比例不低于5%	市局制定并组织实施	商贸处
			发卡企业资金管理情况日常监管	定向	三大类发卡备案企业法人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5%	4-10月	高风险抽查比例不低于5%	市局制定并组织实施	商贸处
6	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行为监管	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检查	规模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日常监管	定向	规模发卡备案企业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5%	4-10月	高风险抽查比例不低于5%	市局制定并组织实施	商贸处
			备案申请表内容检查 对应递交材料检查	不定期	已申领备案表的企业的企业	网络检查	12家	4-10月	/	市局制定并组织实施	外贸处

附件 2

全市粮食物资主管部门 2022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任务表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对象数	抽查时间	关联信用规则要求	市县局抽查要求	责任处室
1	对粮食经营台账及粮食数据报送情况的行政检查	对粮食收购企业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粮食收购企业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按照 50%比例抽取相关监管对象	4-11 月	信用等级 A 级 10%、B 级 10%、C 级 20%、D 级 20%、E 级 40%，低信用等级不足的部分由前一级企业补足。	市县局分别按照省局计划组织实施	安全仓储与监管处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处
2		对粮食经营台账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粮食经营者（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）、饲料用粮企业、工业用粮企业			4-11 月			安全仓储与监管处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处
3		对粮食数据和有关情况报送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粮食经营者（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）、饲料用粮企业、工业用粮企业			4-11 月			安全仓储与监管处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处

4	对粮食储运设施工 具的行政检查	对仓储设施符合 粮食储存有关规 定情况的行政检 查	不定期	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存企业			4-11 月		安全仓储与监 管处
5		对执行国家粮食 运输有关规定的 行政检查	不定期	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存企业			4-11 月		安全仓储与监 管处
6	对出库粮食质量 的行政检查	对执行粮食销售 出库质量安全检 验制度情况的行 政检查	不定期	粮食储存企业			4-11 月		安全仓储与监 管处
7	对粮食收购者、粮 食储存企业粮食销 售出库行为的行政 检查	对销售出库食用 用途粮食的行政 检查	不定期	粮食收购者 粮食储存企业			4-11 月		安全仓储与监 管处
8		对粮食经营者履 行应急保障义务 的行政检查	不定期	粮食经营者			4-11 月	信用等级 A 级 10%、B 级 10%、C 级 20%、D 级 20%、E 级 40%，低信用 等级不足的前一 部分企业补足。	安全仓储与监 管处、粮食和物 资储备处
9	对政策性粮食经营 行为的行政检查	对粮食收购数量 的行政检查	不定期	粮食经营者（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）		50%	4-11 月	按 计划组 织实施	安全仓储与监 管处、粮食和物 资储备处
10		对政策性粮食轮 换、销售及财务管 理情况的行政检 查	不定期	粮食经营者（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）			4-11 月		安全仓储与监 管处、粮食和物 资储备处

11	对财政补贴、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期	粮食经营者（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）			4-11月	安全仓储与监管处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处
12	对政策性粮食所有权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期	粮食经营者（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）			4-11月	安全仓储与监管处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处
13	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商业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期	粮食经营者（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）			4-11月	安全仓储与监管处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处
14	对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期	粮食经营者（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）			4-11月	安全仓储与监管处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处
15	对限定用途政策性粮食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期	粮食经营者（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）			4-11月	安全仓储与监管处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处
16	对政策性粮食动用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期	粮食经营者（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）			4-11月	安全仓储与监管处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处
17	对执行其他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行政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期	粮食经营者（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）			4-11月	安全仓储与监管处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处

附件 3

全市商务（粮食物资）主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对象	抽查类别	省权力事项库行政事项名称	检查方式	抽查对象数	关联信用规则要求	抽查时间	任务执行要求	部门联合监管事项	联合部门	责任处室
牵头开展联合随机抽查事项												
1	2022年新汽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联合抽查	新车销售经营主体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对汽车销售商、经销商、销售应行政检查。	现场检查	市级部门共抽取5家	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100%，不足的部分由中低风险企业补足	6-10月	市级商务抽样调查并开展检查	对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行政检查；对市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；对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；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；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；市场主体经营本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；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。	市场监管部门	商贸处

										对排污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所的行政检查。	生态环境部门	
4	2022年用途商业预付卡单位联合抽查	用途商业预付卡单位	用途商业预付卡	对发卡企业与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。	现场检查	抽取属地企业比例(不少于1%)	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100%,不足的部分由低风险企业补足	6-11月	各级商务部门抽取属地企业对象,并开展检查	对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行政检查。 对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。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。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。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。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。 对市场主体经营(驻在)期限的行政检查。	市场监管部门	商贸处
5	2022年国有粮食企业基层粮库联合抽查	国有粮食企业基层粮库	LS06.对粮食收购企业情况的行政检查	对粮食收购企业情况的行政检查	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	按照50%比例抽取国有粮食收购企业	信用等级A级10%、B级10%、C级20%、D级20%、E级40%,信用等级不足的部分由前一级企业补足。	6-8月、10-11月	市、县粮食储备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	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。	粮食与物资储备部门	安全仓储与监管处、粮食与

[illegible]

参与联合随机抽查事项											
二		外商投资企业	SW23.外商投资信息监管	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信息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联合抽查部门抽取对象数	/	7-11月	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实施	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行政检查。	市场监管部门 外资处
6	2022年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联合抽查										
7	2022年度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联合抽查	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	SW07.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监管	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的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联合抽查部门抽取对象数	禁毒信用评分A级5%, B级20%, C级50%, D级和E级100%。	4-6月	配合当地公安部门计划配合实施	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的行政检查	公安部门 外贸处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执法局

共印 25 份

嘉兴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
